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自主管理實施計畫

107.4.09 行政會議訂定

一、依據：

(一)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
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。

二、目的：加強優質化各項子計畫的控管，使其得以確實執行，以達預期之效益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統籌單位：秘書。

(二)執行單位：各子計畫執行處室。

四、組織與成員：校內組成優質化計畫推動小組，由校長、各相關處室主任、組長及科主任等組成，其組織架構與分工如下：

主任委員	總幹事	計畫管考人	工作項目
校長	秘書	教務主任	106-1 (A1) 落實學校課程發展計畫
		教務主任	106-2 (A2) 推動創新多元教學計畫
		教務主任	106-3 (A3) 深化教師教學專業計畫
		實習主任	106-4 (B1) 導引適性就近入學計畫
		實習主任	106-5 (B3) 加強學生多元展能計畫
		學務主任	106-6 (B4) 形塑人文藝術素養計畫
		總務主任	計畫相關設備採購
		會計主任	計畫相關經費控管與核銷

五、自主管理流程:詳見優質化計畫自主管理策略架構圖。

六、計畫執行：由教務處、學務處、實習處、輔導室、圖書館、進修部及各科教學研究會執行本計畫各辦理項目，並隨時記錄執行問題，提相關會議討論解決。

七、自主管理實施方式：

(一)內部管考由學校以自主管理方式，每個月定期管考：

1. 計畫管考人每個月進行管考一次，並於行政會議上報告工作進度及相關執行時所遇問題之檢討與修正。
 2. 主任委員、總幹事不定時針對各個子計畫進行管考。
 3. 計畫管考人需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期中與期末檢核。
 4. 各計畫主持人不定期以 E-mail 或電話方式聯繫協調相關工作。
- (二) 利用校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各科教學研究會等，加強計畫宣導，並視計畫執行所遭遇難題，提各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。
- (三) 積極參與全國或區域性優質化校際交流等活動。
- (四) 資料與各項檔案、活動及行事曆，均公告於優質化網站中。(五)

八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藉由本計畫提升同仁自主管理能力。
- (二) 本校優質化計畫各工作項目均能完成預定目標。
- (三) 本校優質化計畫之經費使用均能發揮最大效益。

九、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優質化計畫自主管理策略架構圖

